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854號

原告 新億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振聰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依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51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記載：『被告（即本案原告）應於102年3月3

01 0日前給付原告（即本案被告）自100年11月1日起至101年12
02 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60萬584元，及自102年
03 1月1日起至102年3月30日止，依當期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
04 不當得利，並願依原告分期辦法繳納』之債權不存在。(二)本
05 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6234號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
06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而原告起訴
07 合併提起上開2項聲明，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目的
08 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10 定之。

11 三、經查，上開第1項聲明部分，原告主張其嗣後業就系爭和解
12 筆錄上開內容，與被告簽訂分期付款承諾書，約定原告自10
13 0年11月1日起至102年3月30日止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共計為58
14 萬2,340元，此有分期付款承諾書乙紙附卷可稽，是此部分
15 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8萬2,340元。至上開第2項聲明部分，被
16 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之債權金額為45萬1元乙
17 節，業經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此部分
18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
19 所有之利益為準，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5萬1元。從
20 而，原告上開2項聲明，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自經濟目的
21 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而其中訴訟
22 標的價額最高者為第1項聲明，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
2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萬2,34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24 費6,39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25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黃筱玲